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51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官傳康

05
06
07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17號中
08 華民國113年6月17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
09 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10 合議庭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乙○○
15 （下稱被告）犯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
16 由罪，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
17 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18 等規定，並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陳亞豪及羅羣升共同剝奪告
19 訴人甲○○之行動自由，所為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
20 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告
21 訴人遭剝奪行動自由之時間及手段、教育程度、工作、家庭
22 及經濟狀況（見少連偵卷第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23 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經核其認事、
24 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刑
25 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26 二、上訴人即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而未到庭，其提出之刑事上訴
27 狀僅記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理由後補等語（見簡上卷
28 第9頁），且迄未陳明任何上訴理由，是其上訴顯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31 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法官 謝梨敏

法官 葉逸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莉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17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訴字第280號），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亞豪、羅羣升（陳亞豪、羅羣升由本院另行審結）、乙○○因認甲○○、王偉碩積欠陳亞豪賭博債務，遂於民國112年1月21日2時15分前某時許，共同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外出尋覓甲○○、王偉碩。嗣於112年1月21日2時15分時許，陳亞豪、羅羣升、乙○○駕車至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與成功路73巷口處，適見甲○○、王偉碩行經該處，陳亞豪即與羅羣升、乙○○共同基於非法

01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陳亞豪下車以朝甲○○噴
02 灑辣椒水、羅羣升與乙○○徒手強拉甲○○之方式，將甲○
03 ○拉上本案汽車，以違反甲○○之意願而以本案汽車將之載
04 往新北市○○區○○街00號停車場內以洽談債務返還，嗣陳
05 亞豪取得款項後釋放甲○○。

0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坦認在卷，並有證人即共同
07 被告陳亞豪、羅羣升、證人即告訴人甲○○、證人王偉碩於
08 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在卷可佐，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
09 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6張、扣
10 押物品照片2張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
11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
12 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6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增訂刑法
17 第302條之1，並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同年6月2
18 日起生效，該條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經比較
20 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則將
21 符合「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
22 加重處罰，使部分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
23 刑之情形，於修正後改依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論罪科刑，
24 並無更有利於被告，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
25 為時之法律即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27 罪。

28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陳亞豪及羅羣升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9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1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2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
03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
04 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附此敘明。

05 (五)爰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陳亞豪及羅羣升共同剝奪告訴人甲○
06 ○之行動自由，所為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07 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告訴人遭剝
08 奪行動自由之時間及手段、教育程度、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
09 (見少連偵卷第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本案扣案之辣椒水1罐，為同案被告陳亞豪所有且為其為本
12 件犯行所用，應於同案被告陳亞豪之判決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
13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且供被告為本件犯行所用，故不於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宏璋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23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30 書記官 黃仕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3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6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